

## 关于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77 号

###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书〉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补充公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子泉与府相数科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府相数科”）签订了《控制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书》，根据协议及委托书，徐子泉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506,562,3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7%）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票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府相数科行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由徐子泉变更为周楠，控制权转让不涉及股份转让安排。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以下问题：

1.请说明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未发生任何变化情况下，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后即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具体认定依据，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尽快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已披露协议未见控制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府相数科或其指定

方将为徐子泉或其关联方提供不低于 7 亿元的流动性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银行/基金/信托/资管借款/上市公司产品销售等多种方式），用于补充徐子泉或其关联方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1）请说明流动性支持的具体方式及预计期限，是否涉及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的相关安排，本次以委托全部表决权方式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实质是否为徐子泉以其上市公司股权为增信措施向府相数科进行阶段性融资。

（2）本次表决权委托未涉及对价支付安排，请委托双方说明委托表决权的具体原因，委托双方如何保证自身权益，未来受托方行使表决权时与委托方利益发生冲突时的解决方案，是否存在因利益冲突收回表决权委托的可能性及合规性，以及委托方和受托方是否存在后续股权转让或其他安排。

3.《公告》显示，捷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法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府相数科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府相数科股权，不会对府相数科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与府相数科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其他需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但委托人徐子泉在委托书项下的委托期限内如增持捷成股份股票，委托人在行使该等增持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权利）时均应与受托人保持一致行动。徐子泉的一致行动人康宁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有的捷成股份股票对应的全部表决权

及提名和提案等权利。徐子泉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其不再持有公司股票之日，康宁放弃表决权的时限与徐子泉先生表决权委托的时限一致，放弃表决权股份为 25,160,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

(1) 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明确说明表决权委托和放弃表决权事项涉及的各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明确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解除条件、未来减持计划等，如否，请说明具体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

(2) 请说明表决权委托的最短期限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相关方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2) 徐子泉目前在上市公司任职董事长，请徐子泉明确说明是否存在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存在，请说明转让计划及对表决权委托事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所产生的影响，是否已考虑身为公司董事股份限制转让数量影响。

(3) 请补充说明徐子泉向府相数科委托其所持股份全部表决权，且康宁无条件放弃剩余所持股份对应表决权的具体考虑，股东放弃表决权和委托表决权后保障自身利益的具体安排，委托和放弃表决权在后续股东大会投票、计票等方面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4. 《公告》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徐子泉，徐子泉已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府相数科，请说明认定徐子泉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1 条的规定。

5.《公告》显示，若上市公司未来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施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则徐子泉有义务协助上市公司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议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府相数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发行前）的 30%。

(1) 徐子泉已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府相数科，请具体说明徐子泉将采取何种方式协助上市公司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2) 结合表决权委托和放弃表决权事项涉及的各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等情况，说明以上所称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否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可行性。

6.公告显示，周楠历任中国技术投资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业务部长、非洲工商联合总会驻华首席代表，印中 21 世纪新丝路委员会常务理事等职务。请详细说明以上机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事务，历史运营情况，是否仍在正常运营等，结合周楠任职时间及任职职责，进一步说明其是否具备参与公司具体业务的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

7.请公司、徐子泉、周楠、康宁、府相数科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8.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9月3日